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是否占被担保单位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在正常经营范围内,符合公司2026年度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截至上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担保义务,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内,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三、担保协议的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且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内执行的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担保事项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按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与金融结构和相关方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持续发展的要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将根据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及时调整担保额度,确保担保额度与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的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偿债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5%,其中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授信额度: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外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含商业承兑)、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子公司公司的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及利率、担保、续贷等事宜由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为提升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的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多次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授权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6,142.17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转销减少4,951.79万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190.38万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经逐项清查减值测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各项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

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每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16.77万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及原材料生产用周转存货跌价准备2,906.05万元。

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公司可以根据不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801.20万元,因应收账款账龄转回坏账准备2,045.74万元。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孰低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200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142.17万元,转销减少4,951.79万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190.3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2025年1-12月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担任职位, 职业资格

2.投资者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风险教育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保障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由, 发生时间, 标的金额, 履行情况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完毕义务,不会对所属履行义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63次,未受自律监管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未受自律监管处罚,4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组, 姓名,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类型

【注1】2025年度,签署普江实业、浙江汇成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普江实业、浙江实业、浙江汇成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普江实业、士兰微、和利科技、浙网数创,可隆信2022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5年度,签署浙江工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签署德能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注3】2025年度,复核松霖科技、浙江成发、浙江工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复核松霖科技、浙江工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普江实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松霖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邵宇平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所审计的审计收费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4.65%。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在地和行业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并依据公司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治理层确定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记录履行了充分了沟通和程序,认为其在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性,也重视维护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审计师的沟通,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求真务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治理层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2026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授权公司治理层签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9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5,685,963股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240,033,268股增加至275,719,23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33,268.00元增加至275,719,231.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0.00元,每股发行净收入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修改或变更本章程,决议作出之日即生效。

</